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再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0 号

邓再宏：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霸传感）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付道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买入森霸传感股票 4 万股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卖出森霸传感股票 4 万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森霸传感股票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4.1.12 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森霸传感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5日